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太原實地
及
東直門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太原實地（「太原實地收購事項」）及收購東直門物業（「東直門物業收購事項」，連同太原實地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補充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該等收購事項

經進一步考慮及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後，由於本集團擬於同日進行太原實地收購事項及東直門物業收購事項，且該等收購事項均旨在透過向本集團轉讓張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公司（「**相關公司**」）於太原實地及東直門物業的權益抵銷應收相關公司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故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收購事項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債務償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債務償還合約及其項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彼等審議及酌情批准。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張量先生以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授予人的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張力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債務償還合約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債務償還合約及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債務償還合約及該等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債務償還合約及該等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